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

（四）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八）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九)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规范合同行为; 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监管拍卖行为。

(十) 负责商标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

(十一)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 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

(十二)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 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特种设备和安全监察工作。

(十四)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和监督管理。

(十五) 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交流合作。

(十六)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体系。

(十七)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十八)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包括 1 个行政机关, 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 下设 6 个事业单位、3 个直属机构、11 个派出机构。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238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33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全额事业编制 82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0 人; 实有人数 321 人, 其中: 在职人数 165 人,

包括行政人员 93 人、参公人员 3 人、全额事业 61 人、自收自支事业 8 人；退休人员 133 人；遗属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834.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2.8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31.32 万元，增长 283.86%；本年收入合计 3521.6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47.38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年末有商标奖、江西名牌企业奖励未发放完毕，结转至 2018 发放，故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7 年增长较多；2018 年增加规范化建设拨款收入，增加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补助。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484.87 万元，占 98.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75 万元，占 1.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83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50.0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07.17 万元，增长 19.95%，主要原因是：增加江西名牌、市长质量奖企业奖励，增加规范化建设支出、购置新车支出，增加自收自支人员及临时人员工资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3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28.47 万元，下降 41.07%，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年末有商标奖、江西名牌企业奖励未发放完毕，结转至 2018 发放，2018 年末已发放完毕。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18.50 万元，占 74.48%；项目支出 931.59 万元，占 25.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8.97 万元，决算数为 361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5.98 万元，决算数为 292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2%。主要原因是：新增规范化建设、自收自支人员、临时人员工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6.78 万元，决算数为 2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6%。主要原因是：增加临时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21 万元，决算数为 2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2%。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品检测、食品快检设备购置支出。

(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增江西名牌、市长质量奖企业奖励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1.94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389.82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1007.19 万元, 增长 72.8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启用新会计制度, 一些原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至使用工资福利支出记账。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9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9.37 万元, 增长 4.81%, 主要原因是: 正常浮动。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1 万元, 较 2017 年减少 670.39 万元, 下降 94.38%,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启用新会计制度, 一些原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至使用工资福利支出记账。

(四) 资本性支出 47.92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47.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 万元, 决算数为 96.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67%,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2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48 万元，决算数为 4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2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21 万元，较年 2017 年数增加 57.29 万元，增长 29.39%，主要原因是：增加精准扶贫帮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31.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78%。

组织对“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2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及“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及“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4.14万元，执行数为49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持续发展；二是积极推动红盾护农、12315维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三是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打击传销及假冒伪劣；四是促进商标广告及市场监管，加强商品质量抽查，开展商标及江西名牌企业申报指导。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5万元，执行数为158.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确保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安全；二是突出重点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桶装饮用水等重点品种监管，开展餐饮服务专项整治；三是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任务繁重，推进工作不够细致；二是资金使用计划性不够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突出工作重心；二是资金使用前科学规划。

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